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山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客户的充分认可及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山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